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95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12.1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6,45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2,941.1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天健验[2016]39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核准情况	总投资金额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 2035 吨 X 射线造影剂原料药技改及扩产项目（二期）	仙发改审批[2012]301 号	42,817.86	23,191.10
2	补充流动资金	—	18,000.00	9,750.00
合计			60,817.86	32,941.10

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投资额度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单笔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内，购买理财产品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2.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将选取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发行主体购买理财产品，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并不得用于股票、期货及衍生类产品等高风险投资。

3.实施方式及有效期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具体操作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公司监察审计部负责监督和审计。

4.资金管理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三、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审议程序

本事项已于2016年3月22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于2016年3月22日发表同意意见。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已经其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冠鹏

王冠鹏

袁丽丽

袁丽丽

